**深南路北、永通路东（R23015）地块居配供电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工程名称：深南路北、永通路东（R23015）地块居配供电工程设计工程地点：崇川区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其中地上约16万平方米，地下约9万平方米。本项目设计合同估算费用约 25万元。设计服务期限要求：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成果（包含勘察报告、设计概算、图纸等），初步设计审查后及时提供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成果，并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专家组长审查同意后及时提供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质量标准：合格 |
| 2 | 设计范围：红线内所有供配电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内所有正式电的配电工程，公用变电所工程（公用变电所到计量点的供配电设计、部分计量点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专用变电所工程（专用变电所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图纸审核手续办理、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现场配合等全部内容。 |
| 3 | 资金来源：自筹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投标保证金数额： 5000 元人民币递交方式：现金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附件）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具体要求详见“二、投标须知”第11条。 |
| 4 | 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 万元。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投标文件份数：**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号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9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以北京时间为准） |
| 7 | 开标地点：**同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8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
| 9 | 招标人：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城港路18号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513-85606665 |
| 10 | 单位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501室联系人：庄卫韦联系电话：18752932069邮箱：1072027277@qq.com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

1.2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通过资格后审、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2、招标内容和范围、工期及工作要求

2.1本次招标的内容和范围见前附表第2项；

2.2本工程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1项；

2.3本工程工作要求应满足下列要求：

2.3.2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2.3.3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相关文件，则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3.4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须按方案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2.3.5其他工作包括不限于红线内所有正式电的配电工程，公用变电所工程（公用变电所到计量点的供配电设计、部分计量点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专用变电所工程（专用变电所到用电点的供配电设计），图纸审核手续办理、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现场配合等全部内容。

1. **资金来源**

3.1本工程资金来源见前附表第3项。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参加投标的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2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或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特别提醒：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有效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4.3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②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其他要求：未尽事宜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元及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按实支付），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于**2025年8月4日17时**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将质疑材料发送至**1072027277****@qq.com**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5年8月4日17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8.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3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上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三）投标报价**

9、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勘察设计的范围和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9.1投标报价要求：

9.1.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四）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个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格式详见第四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5）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10.2商务标（单独密封）（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⑴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⑵已完项目工程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前附表第3项规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递交给招标代理查验；**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形式）上必须注明收款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用途：投标保证金；汇款人：投标单位名称。（账户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南支行，账号：32050164243600000019）。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内有效，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前，如投标保证金已失效，中标单位应主动延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否则招标人有权在保证金失效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②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开具对象应为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银行保函上显示的投保项目名称须为本项目（如银行保函上显示项目名称）。银行保函上投保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③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则投标时须将现金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银行保函开具对象、银行保函格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指：银行汇票）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A.以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汇票原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B.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2、投标保证金退还**

12.1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12.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设计合同生效后5日内予以退还。

12.3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2.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2.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2.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2.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2.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2.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4.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2.4.3、12.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分别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标”字样。**

**13.2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均壹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可统一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6、开标

16.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6.2开标时，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1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16.4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法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6）投标函中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标

17.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17.2评标办法

17.2.1本项目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详见评标办法。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22.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2.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2.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2.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1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七）授予合同**

24、中标

24.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合同签订

25.1若中标人不能按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放弃本项目的中标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依序从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

**第二章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投标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评分采用价格单因素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二、评选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商务标开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办法**

1、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2、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所列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对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者名单。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四章）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等要求 |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或具备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①如提供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其证书上不能反映注册单位、有效期或其他有效信息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从业人员查询截图（截图中须能反映对应信息）****②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应附职称评定证明材料。** |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有效职称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交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 提供与投标单位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中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
| 7 | 诚信承诺书 | 有效的诚信承诺书 | 提供有效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
| 备注：1. 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文件”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
2. 以上1-7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上述序号3-6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后果自负。
3. 如法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化，请提供相关证明。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4. 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同时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

**四、商务标评分标准**

（1）确定有效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废标、无效报价不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 分，下浮1%扣 0.6 分。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中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设计任务书 |  |  |  |
| 2 |  |  |  |  |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阶段 | 份数 | 交付时间 | 质量等级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  |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  |  |  |
| 3 | 其他 |  |  |  |  |
| 备注：1、以上设计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最终以业主要求的份数为准。2、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最终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要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最终满足完工验收和相关专项验收要求。 |

**第五条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日历天。

**第六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本工程设计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6.2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万元，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凭竣工验收证明书一次性退还。

**6.3支付方法为：**

按业主单位要求交付经供电公司完成审图的设计蓝图后支付合同价的60%，送电结束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付款前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6.4设计费（即合同总价）收费其他说明：

6.4.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图纸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6.4.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设计费不予调整。

6.4.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的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变化的因素而变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1.2甲方应对需变更的设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7.1.3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7.1.4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协助乙方报项目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7.1.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外、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

7.2.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质量与施工配合工作（乙方应及时到现场配合甲方协调解决设计施工中问题），所有的设计文件必须盖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图签并加盖出图章。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除了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以外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7.2.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保证通过供电部门审查通过并符合供电要求，同时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7.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6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方案的调整及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不得调整。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设计任务，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其他**

9.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9.2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9.3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4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另收工本费。

9.5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6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7乙方须进行严格审查、校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性法规进行设计；控制成本，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9.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双方执贰份。

9.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日期：年月日

三、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方参加你方的（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4、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

5、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6、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你方提供的上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以及其他补充通知、修改书，并经外部条件取证与工程现场考察后，我单位提交了投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我单位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范围内的设计任务书的全部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中包括涉及本项目勘查、设计费用和相关服务费。

3、如果贵方接受我单位投标，我单位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并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并参与审查工作。

4、在正式合同协议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已完项目工程一览表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质量标准 | 竣工日期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致：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星城路299号创源科技园3号楼

本保函作为 （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商业银行，地址： （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CNY ）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在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银行（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供电答复单

**详见附件**